

设备购销合同

需方：温县第二人民医院

签约时间: 2025年11月28日

供方：河南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温县第二人民医院

供需双方根据温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（透析设备）项目[项目编号：温财招标采购-2025-42 号][交易编号：焦公资医疗 X2025-049]的中标通知书和招、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设备:

通用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单位: 元)	总金额 (单位: 元)	生产厂家
透析机单泵	4008S	台	18	152000	2736000	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透析机双泵	710307 T	台	6	246000	1476000	贝朗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
透析用水机	NGRO -JS205	套	1	518000	518000	郑州南格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价税合计 (人民币)	人民币 : 4730000 元, 大写: 肆佰柒拾叁万元整					

二、设备（工程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供方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件备品）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、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。

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要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

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。

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接到需方书面供货通知后（透析机 10 日内，透析用水机 20 日内），按需方供货通知要求的品种及数量，在温县第二人民医院（需方指定地点）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设备运送、安装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四、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。

五、验收：供方在所有设备（工程）安装调试、软件安装完毕并对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，如产生异议，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。

六、人员培训：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质保期限：

1、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2、付款时间：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，5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%；安装验收合格，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；一年期满付 10%；两年期满，付清余款。

3、质保期：12 个月。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所需更换的配件等伴随服务不收取配件费（人为原因除外）。质保期后，终身维修，维修只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配件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（工程）的，每延迟一日应由供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0.5% 的违约金，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超过供货期 30 日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需方发出供货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% 的违约金。

3、所交的设备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% 的违



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，供需双方、招标方按《工矿产品供销合同条例》的规定承担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、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方两份，需方两份，均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温县第二人民医院

需方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供方：河南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供方代表人：李怀杰

电话：18336120739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经四路支行

帐号：263771144449

